

南投縣中寮國小 110 學年度教科書選用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國民教育法第八條。

二、教育部於召開『研商各縣市訂定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選用及採購規範應行注意事項』紀錄。〈89.7.19〉

貳、目的：為符合學生學習需要，提昇教學效果，致力於教學目標之達成，本著民主參與、公平、公開原則，辦理教科書評審選購有關事宜。

參、組織：

〈一〉成立「各學習領域教科圖書選用委員會」，由教導主任擔任召集人邀集人員包括：

1、教導處教務組長。

2、該學習領域小組教師。

3、家長代表一人。

〈二〉選用委員會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（五月）召開會議。

〈三〉委員會成員名單應由教導處簽請校長核定。教導主任如因故無法擔任召集人時，由校長指定適當人員擔任之。

肆、評選原則及程序：

〈一〉每學年選用之教科書，應依據本辦法，進行公開評審選用之。

〈二〉所選用之教科書，需為國立編譯館或審定合格之教科書版本，且領有執照且未逾期限並經教育部核價之教科書。

〈三〉選購會議前得舉辦教科書評選說明會，由出版商介紹各版本及教具特色，為應提供各出版商公平機會。

〈四〉選用原則應包括教科書之內容、取材、順序編排、字體版面、紙張印刷及價格合理性等。

〈五〉教科書應以教育部核定公告之教學科目為限，同一年級同一領域於同一學年度內，以採用同一版本為原則。唯於使用中，如發現重大缺失，通知選用版本之廠商代表改善，而未儘完善者，得薦送評審表至評選會，於開會決定，不受同一學年度使用同一版本之限制

〈六〉視障學生點字及大字體教材選購、製作、配發事宜，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
〈七〉評審選用教科書過程應列入紀錄，並視同公文書歸檔保存五年俾供查核。

〈八〉評審選用委員決議會經彙整審查通過後，簽請校長核定之。

伍、 紀錄存檔：

評審選購過程及選購版本應列入紀錄並視同公務文書，歸檔妥為保存五年，供視導查核

陸、 採購：

〈一〉 經評審選購委員會審核通過並通過校務會議表決之教科書，委由總務處辦理採購事宜。

〈二〉 由總務處辦理之教科書採購，適用政府採購法。

〈三〉 教科書之採購，得委由數校聯合採購小組或全縣聯合辦理採購。

柒、 檢討改進：

各科任課教師，於教學時如發現所採用之教科書有所改進之處，應在學年會議時先研討，而後由學校教務處知會出版單位參考。

捌、 委員名單：詳見附件一

玖、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 教導主任： 校長：